

徐闻县医保服务中心

关于对新申请医保定点资格药店 考核结果的公示

根据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医保〔2021〕44号）和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湛社保〔2021〕296号）文件精神，徐闻县医保服务中心于2023年4月至6月对新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5间药店进行综合考评，现将考核结果公示如下：

一、考核合格（2间）

1.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徐闻天润分店
2.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徐闻西连二分店

二、考核不合格（3间）

1.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徐闻德新分店。主要存在问题：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医疗保险制度、政策未公开上墙；营业时间无药师在岗；以现金、礼券及生活用品等为赠品进行药品促销活动。

2.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徐闻下桥分店。主要存在问题：发现销售过期外用药（附桂风湿膏），存在重大药品质量安全隐患；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现场核查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与墙壁上执业药师不一致；医疗保险制度、政策未公开上墙；OTC 药品与保健食品混合摆放。

3.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徐闻木棉分店（二次复核）。主要存在问题：未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营业时间药师不在岗；医疗保险制度、政策未公开上墙。

公示期：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7 日；

公示期间，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情况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徐闻县医保服务中心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联系电话：0759-4861663。

